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10年度簡抗再字

聲　請　人　吉安資源科技工業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劉仁演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間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本院110年度簡抗字第6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亦為聲請再審之合法要件。另「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，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：……二、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。三、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。四、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」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「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第2款至第4款、第278條第1項及第283條分別定有明文；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6條之2第4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之再審亦準用之。是以，對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於訴狀內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

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，否則其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。因此，聲請再審有上開不合法情事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8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不合法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聲請人對於本院110年度簡抗字第6號裁定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並有聲請不備程式之情形，前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10月21日以110年度簡抗再字第9號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及補正「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」、「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」、「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」，並添具確定終局裁定繕本。該裁定於同年月27日送達聲請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（參見本院卷第35頁）。惟聲請人逾期均未補正，此亦有本院行政訴訟案件查詢單在卷足憑（參見本院卷第37-43頁）。從而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4項、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莊　金　昌

法　官　楊　蕙　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　逸　媚